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洪序叡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34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洪序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序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3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14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5 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8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20 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
21 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
22 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
23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24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25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
26 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
27 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
28 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
29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
30 31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12月、113年4月，犯罪手法相似，侵害個別被害人財產法益，並考量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 罰金， 以1,000 元折算1 日	112年12月4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191 號	113年5月1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191 號	113年7月19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 罰金， 以1,000 元折算1 日	113年4月20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250 號	113年5月17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250 號	113年7月19日	

